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发布，影响几何？

2020年7月17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发布，作为互联网贷款领域的一个基本法规，将重塑互联网贷款市场。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版本在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改动，我们对这些改动进行了梳理，对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改动进行了解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与商业银行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公司等非金融机构。

征求意见稿原文：第三方支付机构、信息科技公司等非金融机构。

【艾福睿解读】其实这两个名词的含义是一样的，第三方支付是大家口头上用的一个俗称，其正式名称就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网络支付进行规范的就是《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此处修改是在表述上与以往的法规保持一致。

第六条 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上述额度进行调整。商业银行应在上述规定额度内，根据本行客群特征、客群消费场景等，制定差异化授信额度。

【艾福睿解读】5月9日的征求意见稿公布时，即有银行对20万的额度限制有疑虑并尝试与监管层进行沟通，因为这一条将会影响到商业银行对优质客户进行提额，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这一业务的增速。在互联网贷款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客户数量无法快速大幅增加，提额是促进业务增长的重要途径。但是最终定稿中这一额度并没有修改，可以看出监管层当前的重点仍然倾向于风险控制。不过，新增的一段表述为日后限额的调整留下了空间。

第九条 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有效识别和监测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开展情况。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艾福睿解读】本条主要建议地方法人银行，主要服务当地客户。以北京地区为例，对比北京银监2019年《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310号文，北京地区已明确提出辖内商业银行，审慎开展异地客户授信业务，立足本地经营要求。

第二十六条 授信与首笔贷款发放时间间隔超过1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再评估，根据借款人特征、贷款金额，确定跟踪其信贷记录的频率，以保证及时获取其全面信用状况。

征求意见稿原文：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发放前查询借款人信贷记录，重点关注借款人的新增贷款情况。

【艾福睿解读】新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对第二次支用超过首次授信 1 个月的消费信贷客群，进行再次信用评估，一定程度上会增加银行的数据成本。建议借款人授信 3 个月后发起提款申请的，对其重新进行信用评估较为合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支付账户的监测和对账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应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当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

【艾福睿解读】由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可以看出，贷款支付环节不仅可以由银行自主支付，而且还可以由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支付。

这一条款的修改“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强调了“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对贷款支付环节的管理，可以有效地把控贷款用途和贷款集中度的风险管理，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降低欺诈风险。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外提供数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没有这一句），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商业银行不得与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开展数据合作。

【艾福睿解读】这一条修改应当是为还未出台的关于数据的重要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留下了接口。此外，“对外提供数据”主要涉及数据的分享和交易。这两方面，在国外已经有比较明确法规，未来中国应该也会建立起相类似的法规。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模型日常监测体系，监测至少包括已上线风险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所有经模型审批通过贷款的实际违约情况等。监测发现模型缺陷或者已不符合模型设计目标的，应当保证能及时提示风险模型开发和测试部门或团队进行重新测试、优化，以保证风险模型持续适应风险管理要求。

【艾福睿解读】根据艾福睿业内的经验，目前部分银行已建立风控模型日常监测体系，包括成熟度、首次逾期等监测指标。建议商业银行提高模型风险识别能力，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并适应模型要求。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

征求意见稿原文：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艾福睿解读】经了解，部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产品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服务安排、投诉和应急处理等方面，明晰了权责边界。

部分头部互联网流量直投产品与本条中“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不符合，建议多加关注。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

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

【艾福睿解读】建议各个银行在产品签约激活环节，向借款人明示收费主体、项目和标准，提示确认征信授权等信息，保证客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本文转自江苏艾福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众号，艾福睿是一家提供专业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为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零售资产全方位解决方案。

艾福睿主要业务采用互联网流量模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金融个人信贷全套系统及定制化风控策略，最大限度实现自动化实时审批，提升贷款通过率、节省审批周期、提高贷款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平台及行方运营成本，提升收益率、降低整体还贷违约率。目前已同蚂蚁金服、阿里云、PICC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为华夏银行、广发银行等近 20 家银行接入第三方互联网金融零售资产并提供主动风险管理服务。